

证券简称:浏阳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06-018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平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其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时间: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星期四)
(二)、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审议事项:

1. 关于内销网点投资建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相关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处置议案;
 3. 关于 2005 年度临时补充的 1461.56 万元流动资金延期归还的议案;
 4. 关于用剩余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6 年 7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五)、参加会议人员:
(1) 2006 年 8 月 3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时间
(1)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4) 登记地点:湖南省浏阳市金沙北路 369 号五楼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 会期当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 联系电话:0731-3620966 传真:0731-3611670
(4) 联系地址:湖南省浏阳市金沙北路 369 号
邮政编码:410300 联系人:黄叶瑛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票: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编号 2006 临-014 号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 10:00 点在旅顺铁山镇铁山温泉度假村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平先生主持。5 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以上股东全部为非流通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6000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6000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5 年度净利润 3,062,631.8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39,246.4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6,614.56 元,本年度不进行分配。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6000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6000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6000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6000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晓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6-2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于二〇〇五年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以信用方式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四亿和三点五亿元等值人民币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向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四点五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备用额度,期限两年。

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G 鲁浪潮 编号:临 2006-024 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报告期内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根据应用软件产业发展趋势,以提高软件复用率为目标进一步进行调整和转型,上述情况对报告期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预计 2006 年半年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737.66 万元
2.每股收益:0.15 元
三、与已披露的业绩公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未曾披露过对 2006 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定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G 中牧 编号:临 2006-2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预增公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30,873,149.83 元
2.每股收益:0.08 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动物疫苗产品生产形势较好,由于动物疫苗产品毛利率较高,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明显。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06-26 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的通知,2006 年 7 月 14 日会议如期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独立董事赵星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苏廷林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荣华先生委托董事祁勇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佟维成先生委托董事李明鑫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http://www.sse.com.cn>)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结果,填补《公司章程(修正案)》空缺部分,并根据商务部的审核意见作出文字性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商务部审核,自公司办理中外合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实施。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二、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在宝鸡市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 2.会议地点:宝鸡市万利酒店
-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 4.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外资并购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7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

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 2006 年 7 月 25-26 日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注意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李文青、赵晖
电话:0917-3561512 传真:0917-3561512 邮编:72100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代表股票: 代表股票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是否有表决权: 有效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06-27 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 2006 年 1-6 月份将发生亏损,具体数据将在 2006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导致亏损的原因: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居高不下,虽然采取了各种增收节支的措施,仍不能克服原材料涨价的影响,预计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将发生亏损。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713,316.59 元
2.每股收益:0.0298 元/股。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G 福星 编号:2006-01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功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朱建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赵德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聘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和发行文件,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31 日(周一)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沔阳镇福星街 1 号本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授权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24 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06 年 7 月 24 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及出席有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27 日、28 日 0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沔阳镇福星街 1 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室。
邮编:431608 联系电话:(传真):0712-8740018
联系人:杨星云 杨敏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G 方大 A、方大 B 公告编号:2006-31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4 年 7 月至 10 月,本公司对 2003 年以前的资产状况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聘请独立注册会计师机构——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自查和审计结果,本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 2004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进行了公告。

为了核实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问题,2005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通知,通知称对本公司上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公司在自查中出现的会计差错已全部作了追溯调整,并进行了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的立案调查结果不影响本公司已公布的财务会计数据(包括《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等)。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罚字[2006]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包含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累计虚增净资产 6576.51 万元,占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3516.99 万元的 7.87%。

中国证监会认为,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原《证券法》)第 59 条、第 60 条、第 61 条

的相关规定,构成了《股票条例》第 74 条“(二)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和原《证券法》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认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熊建明、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熊建德,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时任财务总监谢春及在同意通过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的时任董事王胜国、朱卫平、卢卫卫、熊建伟。

根据《股票条例》第 74 条、原《证券法》第 177 条之规定,中国证监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本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熊建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熊建德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谢春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王胜国、朱卫平、卢卫卫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熊建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至此,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 月始对本公司的立案稽查已调查、审理终结。

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治理,提高守法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目前,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5 日